



中期報告
2010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國興先生(行政總裁)

張國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惠欣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安生博士

孔慶文先生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

董安生博士(委員會主席)

孔慶文先生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董安生博士(委員會主席)

鍾國興先生

孔慶文先生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董安生博士(委員會主席)

鍾國興先生

孔慶文先生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授權代表

鍾國興先生

陳筠栢先生

公司秘書

陳筠栢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股票登記過戶處主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票登記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號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5室

網址

www.madex.com.hk

股份編號

00231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231	10,669
銷售成本		(3,523)	(2,438)
毛利		9,708	8,231
其他收入		310	753
負商譽		-	4,13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	11,494	4,535
分銷成本		(458)	(145)
行政費用		(11,826)	(14,416)
經營溢利	4	9,228	3,094
融資成本	5	(3,015)	(1,802)
稅前溢利		6,213	1,292
所得稅開支	6	(2,945)	(13,590)
期內溢利／(虧損)		3,268	(12,29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49	(12,963)
非控制權益		(81)	665
		3,268	(12,298)
每股溢利／(虧損)	8		
— 基本		0.085 仙	(0.347)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3,268	(12,29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893	70
期內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6,161	(12,228)
全面收益／(費用)總額分配於：		
本公司擁有人	6,167	(12,893)
非控制權益	(6)	665
	6,161	(12,2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7,052	4,075
預付租約款		5,514	5,549
投資物業	10	347,126	331,066
無形資產	11	46,611	48,205
收購物業之已付按金	12	-	1,000
		436,303	389,895
流動資產			
存貨		1,143	2,7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485	6,388
已抵押及有限制銀行結餘		3,379	3,2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133	64,446
		96,140	76,81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6,132	68,882
銀行貸款	15	21,292	8,929
稅項負債		1,301	1,216
撥備		233	230
		88,958	79,25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182	(2,4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3,485	387,4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6,667	196,667
儲備	56,537	50,3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3,204	247,037
非控制權益	5,572	5,578
總權益	258,776	252,61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4,786	88,433
遞延稅項負債	49,923	46,409
	184,709	134,842
	443,485	387,457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180,625	124,177	52	28,560	(90,479)	242,935	60,527	303,462
年度(虧損)/溢利	-	-	-	-	(18,357)	(18,357)	187	(18,170)
年度全面(費用)/ 收益總額	-	-	-	-	(18,357)	(18,357)	187	(18,17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	-	-	-	-	-	-	(55,136)	(55,136)
根據透過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收購 一項無形資產而 發行股份	16,042	6,417	-	-	-	22,459	-	22,4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6,667	130,594	52	28,560	(108,836)	247,037	5,578	252,61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3,349	3,349	(81)	3,26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2,818	-	2,818	75	2,893
期內全面收益/ (費用)總額	-	-	-	2,818	3,349	6,167	(6)	6,161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196,667	130,594	52	31,378	(105,487)	253,204	5,572	258,77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180,625	124,177	52	28,560	(90,479)	242,935	60,527	303,462
期內(虧損)/溢利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12,963)	(12,963)	665	(12,298)
期內全面(費用)/ 收益總額	-	-	-	70	-	70	-	7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 根據透過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收購 一項無形資產而 發行股份	16,042	6,417	-	-	-	22,459	-	22,459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196,667	130,594	52	28,630	(103,442)	252,501	6,056	258,55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5,184)	(3,299)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33,192)	(42,36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4,359	41,0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5,983	(4,63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446	80,680
外匯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704	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133	76,053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一致。

於本中期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的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集團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收購日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本集團於2010年1月1日或以後，對獲得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後或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後之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要求而應用。

由於本中期會計期間並無任何交易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應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重大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重大修訂於未來交易而受影響。

作為「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土地的分類作出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未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刪除了這項規定。取而代之為要求租賃土地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列的一般原則分類，即按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相關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依附於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為依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對於2010年1月1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的分類，已根據其訂立租約時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並發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的披露的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以股本工具撤減金融負債 ³

¹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的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說明，債務投資為：(i)持有業務模式，其目的是收取約定現金流及(ii)具有約定現金流並只用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的利息，則一般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以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營運分類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各個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之基礎。相反，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區分兩種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而實體之「對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則僅作為區分該等分類之起點。本集團以往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重列可報告分類。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識別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已經改變。於以往年度，對外報告的分類資料乃以業務性質作為分析基礎，包括物業發展、物業租賃、投資控股、經營度假村及其他。然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作出以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為目的之報告則著重於產業的性質，因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時，管理層已選定下列的經營分類：物業租賃、物業發展、收取特許費之權利及貨品貿易，即本集團主要參與的營運。於往年被列為度假村業務之分類已重新分類為物業租賃而往年之投資控股分類則重新分類為未分配以符合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內部匯報資料之途徑。



3.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上述分類的資料呈列如下。以往年度所報告之數額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要求重新列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物業發展	銷售位於上海之物業
物業租賃	出租位於哈爾濱之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位於南漳之度假村業務
收取特許費之權利	出租位於珠海之特許權而產生之特許費
貨品貿易	於哈爾濱及濱州之貨品貿易

期內，按可報告分類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如下：

	物業發展		物業出租		收取特許費之權利		貨品貿易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	-	8,550	7,944	2,875	1,128	1,808	1,597	15,251	10,669
分類溢利/(虧損)	(760)	(778)	16,699	12,893	278	494	(295)	442	15,922	13,051
未予分配企業開支									(7,004)	(10,066)
其他未予分配收益									310	109
融資成本									(5,015)	(1,802)
稅前溢利									6,213	1,292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預付租約款攤銷	111	109
一項無形資產攤銷	1,594	6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4	4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4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65	-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525)
利息收入	(310)	(109)



5.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之利息費用		
— 五年內	18	—
— 五年後	2,997	1,69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之利息費用	—	107
	3,015	1,802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期內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1	—
遞延稅項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874	1,134
收購一項無形資產公平值變動	—	12,615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	—	(159)
	2,874	13,590
	2,945	13,590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8.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溢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約3,3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12,96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33,329,504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740,118,272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本期間，本集團動用約34,4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0,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一項以中期租約持有位於香港之物業約33,246,000港元）。

10.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以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所進行估值之基準而計算得出。該估值乃經參考於相同位置及條件下類似物業之最近期市價釐定。

公平值增加約11,494,000港元已於本期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1. 無形資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取特許費之權利		
期初	48,205	—
期內增加	—	50,459
期內攤銷	(1,594)	(2,254)
期末	46,611	48,205

12. 收購物業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臨時協議購入一個香港物業，作為本集團辦公用途，作價31,756,800港元，並就此支付按金1,000,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約3,4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00,000港元）。

給予本集團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於報告日期已扣除壞賬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2,297	1,406
四至六個月	36	2,192
六個月以上	1,159	902
總計	3,492	4,500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為多名在本集團內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及該等客戶之財政狀況，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並無令信貸質素產生重大變動及仍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約28,1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124,000港元）。

該等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超過兩年	28,127	31,124



15. 銀行貸款

於本期內，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兩份貸款協議以取得為數61,500,000港元之信貸。該等銀行貸款乃分別以本集團為數約值32,70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此外，本公司主要股東梁文貫先生（「梁先生」）為償還該等銀行貸款向銀行作出個人擔保。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貸款協議以取得為數人民幣89,000,000元（約100,907,000港元）之信貸。該筆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為數分別約347,1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1,066,000港元）及約3,3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5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銀行結餘作為抵押。此外，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梁先生為償還整筆銀行貸款向銀行作出個人擔保。

16.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期內，梁先生為償還銀行貸款6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907,000港元）向銀行作出個人擔保（附註15）。
- (b) 本期內，本集團一名主要股東的一家附屬公司盛明集團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貸出5,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已於本期內悉數償還。
- (c) 本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約98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93,000港元）。

17. 營運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營運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2	647
二至五年內	-	40
	62	687





1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合營伙伴」）訂立一份合營協議以成立一家合營公司，此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業務，如物業發展及提供管理服務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伙伴分別持有合營公司49%及51%股權。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伙伴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管理協議及一份貸款協議。該等交易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內。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賣家」）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買家」）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買家同意以1港元之代價收購而賣家亦同意出售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全數已發行的股權及賣家欠目標公司之款項。該交易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內。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仍是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主要在國內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項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3,231,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的10,669,000港元，上升24%。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3,26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虧損12,298,000港元。業績由虧轉盈主要是源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及收購一項無形資產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之撤銷。

本集團的旗艦資產，哈爾濱商場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的租金收入，而香泉酒店的酒店管理權所產生的特許費亦是本集團持續收入的來源。

為了精簡運作，本集團正處理一些運作欠佳的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出售惠揚（上海）置業有限公司，該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後期起一直沒有營運，亦未能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益或收入。本集團不排除在適當的時候進一步出售非核心資產。

為了在中國的物業發展及管理方面增加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成立了一家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預計最遲可於2010年年底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本公司的名稱由「Dynamic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生效。





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273,667,000港元，其中約21,292,000港元為須於往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資產抵押、資本與負債比率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96,140,000港元及88,958,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資產抵押分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2,708,000港元，投資物業約347,126,000港元及銀行結餘約3,379,000港元。此外，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股權亦被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其總負債除以其資產總值之方式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比率為51.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資本承擔。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手上之現金、流動資產值及日後收益足以支付其資本開支及應付其營運資金之需要。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而所有資產與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算，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所承受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人力資源

本集團共僱用約50名員工，其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和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會不時向員工提供在職訓練。本集團目前並無為員工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其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該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ii)根據該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份比
鍾國興先生(附註)	家屬	550,000	0.01%

附註：鍾先生因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故被視為持有家屬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該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份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梁文貫先生	125,412,000	2,084,549,171	2,209,961,171	56.1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內並無淡倉之記錄。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若干偏離守則條文之行為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規定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及不能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並無委任董事會主席，公司的決定乃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能讓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退任重選。期內，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有關條文輪番退任，而董事之撤職或退任須受細則之有關條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規限。根據細則，在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番退任，惟出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按此規定輪番退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和內部監控程序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核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然後向董事會建議應否接納。審核委員會在履行此等職務時，可不受限制地接觸相關人士、記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在向董事會推薦前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鍾國興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